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97號

原告 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峻誠

訴訟代理人 黃英哲律師

被告 吳錦洲

林美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

張焜傑律師

謝逸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515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及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93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前基於與本件第一項、第二項訴之聲明同一法律關係原因事實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10月19日起至111年4月18日止期間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300號判決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字第515號審理中，本件請求之期間固在前開案件之後，惟法律關係相同，為避免裁判矛盾，本件自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另被告亦就原告與陳劉敏間，就系爭不動產（詳卷）於109年8月6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09年10月19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主張無效而

01 提起塗銷所有權登記之訴，由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493號
02 審理中，前開買賣法律關係是否無效，自為原告本件請求之
03 先決問題至明。故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應以臺灣高等法院
04 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515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
05 及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93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法
06 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
07 之必要。

08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黃鴻鑑